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　詹雅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90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編印114學年度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名冊」及「緊急聯絡電話手冊」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段填報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新學期各校人事異動，爰重新彙整編印本市各級學校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手冊，請貴校依學校級別至網頁指定路徑進行相關填報作業：

(一)國小(含國中小之國小部)：https://forms.gle/iNHCBtyzSa2RSAL7A。

(二)國中(含高中職之國中部)：https://forms.gle/i9izT1pGcDu9Vz1U9。

(三)高中(含市立/國立/高職/私立)：https://forms.gle/REXvfvKJtc2bX4Vz9。

(四)大學/大專院校(國立/私立)：https://forms.gle/737AzUhtm64WdQMA9。

(五)幼兒園(不含非營利幼兒園)：https://forms.gle/zNPWhjrydEkwUqZN6。

人事室　114/07/08 08:21
1140004274　無附件

二、本案計有2次校稿作業，倘本次填報資訊尚未完全確認，得先行填寫現有資訊，俟校稿作業時再進行更新。

三、請務必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前填報完成並以線上公文函報本局彙整(核章掃描PDF電子檔)，俾利後續編印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07/07
15:42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訂
線